## 天委农办〔2025〕 号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天涯区2025年度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务林业局：

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有关要求，经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将2025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调整实施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调整范围

将原安排至天涯区立新村委会扎逸小组森林防火巡护车道工程项目的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60万元调整出15万元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扎南红星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建设。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推动均衡发展。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区、村和项目现场公告公示，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工作。衔接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事项以及“负面清单”支出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5年度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调整表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5年4月 日

（联系人：林如金，联系电话：88911870）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 日印发 |